

民诉中的诉讼中止、延期审理和终结审理的区分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474/2021\\_2022\\_\\_E6\\_B0\\_91\\_E8\\_AF\\_89\\_E4\\_B8\\_AD\\_E7\\_c67\\_474854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74/2021_2022__E6_B0_91_E8_AF_89_E4_B8_AD_E7_c67_474854.htm)

诉讼中止是指在诉讼进行过程中，因发生某种法定中止诉讼的原因，诉讼无法继续进行或不宜进行，因而法院裁定暂时停止诉讼程序的制度。这里的意思简而言之就是：因为发生了某些使诉讼无法进行的事项，所以诉讼过程要暂时停止一下，待到该事项经过，诉讼重新进行。这里需要注意：诉讼终止事项只是对诉讼进程有一定程度的影响，并不能达到终止诉讼的程度。诉讼中止的情形包括：第一，一方当事人死亡，需要等待继承人表明是否参加诉讼的；（如果继承人准备继续参加诉讼，则诉讼继续进行；如果继承人不愿意继续参加诉讼，则诉讼终结）第二，一方当事人丧失诉讼行为能力，尚未确定法定代理人的；第三，作为一方当事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，尚未确定权利义务承受人的；第四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拒的事由，不能参加诉讼的；第五，本案必须以另一案的审理结果为依据，而另一案尚未审理完结的；第六，借贷案件中，债权人起诉时，债务人下落不明，导致借贷关系无法查明的或者在审理过程中债务人出走，下落不明，事实难以查清的；第七，人民法院受理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专利侵权案件后，被告在答辩期间请求宣告该专利无效，人民法院应当裁定中止诉讼。延期审理是指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后，由于发生某种特殊情况，使开庭审理无法按期或者继续进行，从而推迟审理的制度。这里区分延期审理和诉讼中止，主要看阻止程序进行的事项发生在哪个阶段。延期审理只能发生在开

庭审理阶段。延期审理的情形包括：第一，必须到庭的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有正当理由没有到庭的；第二，当事人临时提出回避申请的；第三，需要通知新的证人到庭，调取新的证据，重新鉴定、勘验或者需要补充调查的；第四，其他应当延期的情形。终结审理是指在诉讼进行过程中，因发生某种法定的诉讼终结的原因，使诉讼程序继续进行已经没有必要或者不可能继续进行，从而由人民法院裁定终结诉讼程序的制度。简言之，终结审理的本意就是：既然诉讼当事人中缺少了一方，诉讼继续进行已经没有了任何意义，不如直接终结的好。终结审理的情形包括：第一，原告死亡，没有继承人，或者继承人放弃诉讼权利的；第二，被告死亡，没有遗产，也没有应当承担义务的人；第三，追索赡养费、扶养费、抚育费以及解除收养关系案件的一方当事人死亡的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